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18號

聲　請　人　楊元綱律師

相　對　人　沁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設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號0樓之00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相對人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為相對人之清算人，而行清算事務，必須先掌握相對人之公司戶及相關金流資料，方能為之，是伊為以下嘗試及努力：㈠致電詢問龍鎧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周伯清，有無相對人之匯款紀錄可提供，惟周伯清表示，相對人往前都係以支票方式給付，並未曾匯款，故無相對人之公司戶帳號可提供。㈡數次發函予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惟其所提供之資料中，均未見相對人之帳號或銀行名稱。㈢寄發存證信函予黃沛瑜、黃沛慈，詢問是否得知其等之母廖心慧所設相對人之任何資料，後經黃沛瑜、黃沛慈之姑姑來電回覆表示，黃沛瑜、黃沛慈之父早於廖心慧過世，故在廖心慧過世後，未成年之黃沛瑜、黃沛慈係由姑姑撫養，在臺中大學上課。惟不論是黃沛瑜、黃沛慈或姑姑，均未曾參與相對人之經營，對該公司之狀況並不了解，無資料可以提供。㈣另從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提供之資料上，伊看到之前相對人係透過名曜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鈞遠會計師處理報稅事宜，故聲請人發函詢問該會計師，請求會計師提供相關報稅資料，惟其中亦無相對人之公司帳號或銀行名稱。綜上，可見相對人除留有諸多負債外，亦無任何得掌握公司資產之關係人存在，致使伊已窮盡一切努力，仍無從開展清算事務，是進行清算已無實益，伊顯難據以製作資

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如交股東確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客觀上並無股東可確認），實有無法完結清算之高度可能，應無繼續擔任清算人之必要，爰聲請解任清算人之職務等語。

二、按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之清算人，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除前項規定外，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法第79條、第81條、第82條、第11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82條規定之文義解釋，聲請解任清算人之聲請權人者，以利害關係人為限。經查，本院前依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人即龍鎧有限公司之聲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81條規定，以113年度司字第15號裁定選派本件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清算人，有本院113年度司字第15號民事裁定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至18頁）。換言之，本件聲請人並非利害關係人，其聲請本院解任其清算人職務，於法容有未合，應予駁回。

三、另按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處分，民法第39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法院依此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處分後，認有必要時，有關法人清算人之解任，應由法院依職權為之（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非抗字第4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任法院或檢察官依法指定之職務，此觀律師法第30條規定即明。準此，倘經法院選派之清算人具有律師身分者，法院得否許其辭任，尚應視其有無釋明正當理由。查聲請人陳稱其請求會計師提供相關報稅資料，亦無相對人之公司帳號或銀行名稱云云。惟觀金融機構往來詢證函所示，其載有銀行名稱、多個銀行帳號，且尚有餘額，聲請人所述與客觀事

證不符，亦無從准許其解任，附此敘明。

四、按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除對於法院准許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外，對於法院駁回聲請人聲請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亦不得聲明不服（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117號、92年度台抗字第144號裁定意旨參照），併此敘明。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蔡宗豪